

#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第一部分 2025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光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集中财力办大事，为光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民生持续改善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光明区严格执行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25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平稳。

###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光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39亿元（税收分成收入114.19亿元、非税收入18.20亿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85.73亿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40.1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01亿元、调入资金16.2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7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0.12亿元、上年结余0.57亿元），收入总计为218.12亿元。

2025年，光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4.48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0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支出30.24亿元（包括上解支出11.10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60亿元、调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96亿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67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92亿元），支出总计为218.12亿元，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 教育支出59.9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一是我区“十四五”期间学位建设计划已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减少；二是公办学校及学位数量增加，教育运行支出同步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9.97亿元，同比下降12.99%，主要原因是往年存在一次性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抬高基数，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比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4亿元，同比增长5.89%，主要原因是加大基础性人才招引力度，人才工作经费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 8.90 亿元，同比下降 28.14%，主要原因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减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相关合作协议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 亿元，同比下降 0.09%，主要原因是往年投资建设的文体设施陆续完工，相关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 35.26 亿元，同比下降 16.06%，主要原因：一是往年存在一次性支出项目抬高基数；二是严控绿化管养项目标准，优化项目经费安排，市政设施管养类经费减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光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9 亿元（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2.14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0.15 亿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 97.20 亿元（包括国土分成收入 26.6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80 亿元、上年结余 4.7 亿元、调入资金 1.02 亿元），收入总计 99.48 亿元。

2025 年，光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91 亿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支出 27.57 亿元（包括专项债还本支出 7.33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4.74 亿元、年终结转 5.50 亿元），支出总计 99.48 亿元，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2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转移性收入 2 万元，收入总计 1.28 亿元。光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2,815 万元，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9,623 万元，当年结转 384 万元，支出总计 1.28 亿元，收支平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区财政局共有 5 个财政专户，主要是用于收缴全区各项非税收入，专户资金金额年初数为 1.02 亿元，年末数为 0.8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待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光明区 2025 年决算后可能有所调整，届时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5 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光明区全面落实有关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决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出保障，突出预算绩效导向，加强政府债务监管，高质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现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为高标准建设“一城三区”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 （一）厚植财源建设，筑牢财政持续发展根基

**一是全面挖潜稳定税收。**建立健全预算收入抓总调度机制，加强“培固服”专班调度，协调解决涉税难点堵点，健全涉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畅通数据信息共享渠道，打造“以数管税、以税辅政”智慧治理新范式。2025 年光明区全口径税收收入约 270 亿元，同比增长约 7%；区级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39 亿元, 其中税收分成收入完成 114.19 亿元, 同比增长 14.58%。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将重点向上争资事项纳入全区“十大攻坚”保障任务, 全区一盘棋主动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资金倾斜支持。2025 年光明区共争取各项上级补助资金 59.92 亿元, 较年初预算增长 76.60%。三是推动非税征管与资产盘活并举。坚持依法征收与规范管理并重, 健全非税收入全流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落地, 压实执收部门主体责任, 完善非税收入全链条监管。“分类施策”制定资产盘活工作方案, 完成全口径资产盘活任务 17.78 亿元。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 推动各单位持续完善资产底数信息。构建预算与资产调配联动机制, 充分发挥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作用, 全年累计调剂资产 226 批次, 共计资产 12,211 件。

## （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

2025 年, 光明区九大类民生支出 135.91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3.67%, 超出全市标准。一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领域投入 59.99 亿元, 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保障力度, 支持扶持民办教育, 持续丰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14 所、幼儿园 12 所, 新增学位超 2.4 万座。二是全力建设健康光明。卫生健康领域投入 9.97 亿元, 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中山七院二期建成启用, 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总院区试运营, 全区医疗机构病床数达 9,501 张, 深入实施全民全生命周期健

康管理计划。三是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领域投入 12.58 亿元，新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超 3000 套，累计供应保障性住房约 1.7 万套。四是扎实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与就业领域投入 9.14 亿元，积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举办就业服务活动超 200 场，新增提供就业岗位 7 万余个。2025 年退役士兵就业率超过 90%，有就业需求的辖区户籍退役军人 100% 就业。五是加大力度支持产业发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全年投入 6.83 亿元，聚焦重点产业集群，支持构建具有光明特点和光明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力发展超高清视频显示、高性能材料、智能传感器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引领类产业集群。2025 年科学技术领域投入 8.90 亿元，重点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合成生物研究、脑解析与脑模拟、材料基因组等设施高水平运行。大院大所赋能高质量发展，深圳理工大学医疗器械研究院与人工智能研究院正式启用，南方科技大学光明高等研究院孵化创新项目 6 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1 项。六是创新人才加速聚集。全年保障人才经费 1.04 亿元，成功举办光明科学城论坛 · 2025，搭建“左岸半月谭”高端人才交流品牌，开展“光明向未来”第四届“青科 GALA”系列活动，集聚各类人才 20 万人。

### （三）落实零基预算，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一是深入推动零基预算落实。出台《光明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

要求工作方案》，打破传统部门预算编制“存量+新增”的固化格局，遵循“以零为基”原则推动预算单位工作转型，构建“3级-6类-12项”预算项目分类审核体系，落实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法定任务、上级考核指标、全区重点工作等分级保障原则，紧紧围绕光明科学城建设等全区大事要事安排财政资金，产业专项资金及人才类经费聚焦引进与光明科学城相匹配的科技创新资源、优质人才资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聚焦光明科学城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重点领域。**二是不折不扣习惯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行政经费，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严控“三公”经费。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实施计划管理，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不得安排财政资金支持计划外的活动，确需财政支持的要逐步退坡。严控管养类项目管养标准，在保障项目绩效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调研情况进行合理压减。**三是从严从紧加强政投项目管理。**严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大力压减非紧急、非必要项目，杜绝“锦上添花”项目。优化投资控制机制，加强对各类项目的建设标准审核，持续优化设计、严控建设规模、压减非必要支出。深化降本增效，以“功能完整、质量可靠、投资可控、效益提升”为核心导向，对项目从决策、设计、建设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性投资优化与动态管控，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深化财政改革，构建现代财政治理体系

**一是深入开展财政体制研究。**深入研究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期间光明区的财力变化情况、事权财权匹配情况以及市区财政体制执行情况，科学研判“十五五”期间财政收支形势。立足全区发展大局，重点围绕市区共同事权领域、跨区域重大事项，结合前期研究成果，优化完善争取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财力倾斜的可行性举措。衔接光明区“十五五”规划及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编制，持续做好收入形势研判和支出责任测算，为未来财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做强做优引导基金体系。**推动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系，研究修订《光明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确保政策衔接与制度创新同步推进。完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光明科学城耐心资本体系，完成首期10亿元科创类母基金主体的设立并运营，重点支持区内具有核心技术的科创型企业发展壮大，强化对早期科技项目的金融支撑。响应上级政策，积极争取AIC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市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基金落地光明区，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

**三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及时发现执行偏差并预警纠偏。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预算编制审核中，对于绩效目标实现差的项目予以压减或清退。2025年全年对3,05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812个项目开展监控整改。

**四是**

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能。优化区属国企业务布局，整合产业招商、园区运营、商业运营等业务板块，增强资产整体效能。引导区属国企提升主体信用评级，增强市场化融资能力，其中区科发集团成功获批发行 3 亿元科创债，区建发集团、区投控集团正加快发行公司债步伐。全力推动企业重点项目“早建成、早运营、早见效”，科学公馆、光明国际人才驿站、长圳立体车库等项目已建成投运，联想二期、中试转化基地、东坑、塘家等重点项目提速建设。全面修订国资监管“1+6”制度，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优化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督促区属国企降本增效。

## （五）严密防范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平稳

**一是严把政府采购纪律关。**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方案，修订自行采购工作指引，制定专项检查计划以及构建“1+N”业务培训体系，累计开展全区及卫生、教育、街道等重点领域培训 7 场，近千人次参加，梳理 80 余个常用政策形成制度汇编，推动政府采购合法合规。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整合财政监督力量，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宽严相济”打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印发 4 批次典型案例，确保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二是严把政府债务风险关。**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足额编制还本付息预算并按时支付，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优化债券发行节奏，

做实存续期管理，健全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提升专项债项目运营效益，夯实偿债资金来源。坚决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切实守牢地方债务安全底线。**三是严把财政资金支付关。**创新构建“两级审核+稽核”质量管控机制，切实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压实结算造价，严防高估冒算，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财政资金 6.87 亿元。

同时，区财政部门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共 77 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完毕。办理过程中，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充分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切实落实到财政业务工作中，有效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获得代表委员的普遍认可。

### 三、2025 年光明区政府债务情况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光明区 2025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共 41.83 亿元。充分利用法定债务限额空间，发行再融资债券 5.84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5.28 亿元、专项债限额 274.83 亿元，比上年新增 41.83 亿元。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9.2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4.07 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

2025 年深圳市代光明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1.83 亿元，其

中，社会事业领域 19.80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17.68 亿元、生态环保领域 0.96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 0.96 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43 亿元。2025 年专项债券已于 12 月初发行完毕，并于 12 月底前使用完毕。

2025 年，光明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6.63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7.34 亿元，2025 年还本付息合计 13.97 亿元。

## 第二部分 2026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 一、2026 年光明区财政经济形势

从财税政策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 2026 年经济工作，强调 2026 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做好经济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从光明实际看。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光明奋力建成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关键节点。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光明区经济态势整体向好，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取得新成效。但同时，光明区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等持续影响，国土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向上争取资金支持难度有所加大。当前光明区处于光明科学城建设的黄金机遇期，基本民生、社会保障等领域支出需求不断上升，财政“紧平衡”态势凸显。

光明区2026年的财政工作核心在于“内外兼修”。在争取外部支持的同时，将更大着力点放在深化内部改革、激发内生动力上，构建一个“收入来源更多元、支出结构更优化、运行更可持续”的财政体系。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经济发展实效，为光明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支撑，助力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勇当尖兵、走在前列。

## 二、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主要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

五五”良好开局。坚持系统观念，打好政策“组合拳”。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理念，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将腾挪出的财力精准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撑重大战略实施等关键领域，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绩效。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打造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提供坚实可靠的财政支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6年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是：**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服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紧扣光明区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灵活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围绕“扩内需、促创新、育产业、惠民生”等核心领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是坚持科学管理，提升资金绩效。**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彻底打破基数依赖，明确纳入零基预算项目范围，建立分级分类保障体系，突出支出重点。强化跨部门跨单位沟通协作，实施“业务经费集中归口管理”工作，实现“管理与预算协同增效”，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三是坚持民生兜底，促进经济发展。**支出安排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保障教育、

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投入，将民生福祉切实转化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强大内需与消费动能，从而更有效地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是坚持厉行节约，硬化预算约束。**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纪律，从严从紧核定各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非刚性、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领域。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以及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结合“系统调度、应收尽收”和“科学管理、分类保障”的原则，2026年预算安排主要特点和重点工作如下：

#### （一）奋力增收入，筑牢财力保障“硬支撑”

**一是强化税收收入组织。**强化税源结构分析，建立高潜力、高贡献产业精准培育清单，聚焦先进制造业与高附加值产业集群，强化要素保障与服务供给。同时，加快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引进优质企业，完善企业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系统性推进税源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工作。2026年全口径税收预计完成260亿元。**二是加强国土收入组织。**全面梳理形成出让清单，加快推进土地入库和整备前期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土地出让目标。坚持“一边打粮一边谋划”的工作思路，统筹谋划旧糖厂、楼村等重点片区发展，实现“手中有地可出、心中有地可谋、库中有地可备”的良性循环，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可持续性。**三是全力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坚持全面统筹、分类施策，依法依规推动条件成熟、

效益稳定的经营性政府资产盘活利用，优化区级财力来源结构，发挥资产盘活“压舱石”作用。同时，长远谋划、提前布局，通过腾退闲置物业、开展经营性业务等方式，谋划储备支撑项目，建立“成熟一批、盘活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盘活可持续。**四是构建多元资金筹措格局。**紧扣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支持领域，精准对接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倾斜，为重大项目建设注入“源头活水”。深入研究第七轮财政体制改革方向，围绕市区共同事权领域、跨区域重大事项，厘清财政事权边界，积极争取上级财力配置与政策支持。积极引入央企、市属国企、社会资本等参与区域建设，通过管理手段实现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专项债券发行节奏把控和资金监控管理，充分发挥债券政策优势保障政府投资。

## （二）倾力保民生，彰显惠民福祉“暖温度”

**一是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10.10 亿元，支持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老人康养型城区。同步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用人单位共同参与，不断提升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幼有善育、老有颐养”的民生服务新格局。

**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教育领域资金 50.62 亿元，夯实硬件基础“硬实力”，重点支持新改扩建项目，着力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同时不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育人水平“软实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服务效能与治理水平，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学有优教”目标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级。**安排医疗领域资金 9.88 亿元，集聚优质医疗资源，大力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引导辖区医院立足特色专长构建差异化优势，打造高品质医疗服务品牌。深入实施全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计划，深化健康科普品牌建设，高质量办好健康大讲堂，有效提升全民健康意识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四是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4.33 亿元，推进“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住房保障试点，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500 套、供应分配 2,000 套以上，更好促进职住平衡、供需匹配，让新市民、青年人进得来、留得下、住得安、能成业，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居住支撑。

**五是筑牢公共安全坚固防线。**安排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经费 13.67 亿元，完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保障体系，全面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持续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着力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营造安全、安定、安宁的生产生活环境。

### （三）聚力谋发展，锻造创新发展“强引擎”

**一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安排科学技术领域支出 11.97 亿元，履行科学城公司股东注资义务，保障光明科学城开发建设配套资金。同时，通过提供场地租金补贴、装修补贴及运营补贴等扶持方式，安排投入大院大所扶持资金 1.77 亿元，保障大院大所的建设和落地，为源头创新提供坚实底座。

**二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产业发展支出 8 亿元，立足光明禀赋，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全力塑造重点产业领先优势、竞争优势，深化拓展“人工智能+”，持续放大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规模效应，培育壮大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夯实合成生物产业领先地位。全力做好企业服务，持续优化企业服务体系，全力解决企业诉求，尽心竭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加大人才引进与服务力度。**安排人才经费 1.46 亿元，坚持“引、育、用、留”一体推进，强化创新人才靶向引进，构建以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为塔尖，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科技型企业家为塔腰，各类基础性人才为塔基的“人才金字塔”。坚持有需必应竭诚服务人才，全力做好人才出入境、住房安居、子女就学、医疗健康等方面服务保障，为光明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提供坚实支撑。

**四是支持引导基金“投早投小”。**通过科创母基金聚焦设立天使、种子基金，与区内大院大所建立深度绑定机制，精准扶贫早期优质项目，着力打造长期耐心资本。同时，积极参与规模 500 亿元的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粤港澳基金，借助国家级资本平台，进一步

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早期培育能力，为光明科学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能。

#### （四）着力优支出，提升资源配置“高效能”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出发，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探索本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措施，明晰支出保障排序，建立归口管理事项清单，10个主管部门开展16项归口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 **二是加强科学支出管理。**深入研究策略性节支措施，按照“刚性保障、优先保障、合理保障”原则，结合财力情况，严格执行分级分类保障制度，确保财力优先用于民生保障、产业发展、人才服务等最紧要、最有效的领域。 **三是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资金投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精准把握资金拨付节奏与支出进度，健全全周期闭环管控体系，确保资金用得快、用得好、用得稳。优先保障服务光明科学城的重大基础设施、关键民生及城市安全项目，确保资金精准投向战略领域与民生急需。 **四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简、精打细算。严控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重点科目支出，严格管理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 （五）合力抓管理，提升财政运行“核心力”

**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

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严控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严控预算执行中临时新增项目，不留硬缺口，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重点关注资产盘活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进度与产出、引导基金运作成效等方面，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核心依据，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守财经纪律底线。**以国有资产收益为导向，针对重点单位强化开展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管，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切实防范国有资产管理风险。做精做细财政综合监督检查工作，突出风险防控、操作流程、内控机制等重点环节的检查，推动法规制度政策落实见效。着力巩固民生领域资金专项整治成果，深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压实整改责任、注重监管结果应用，保障民生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四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台账与资金闭环管理，提升债务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切实防范隐性债务风险，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

## （六）全力强国企，激发国有资本“新动能”

**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以服务区域发展为导向，优化各区属国企功能定位与主责主业，推动国企园区运营、产业招商等同质化业务板块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非主业、

非优势业务剥离，回收资金用于主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强化国企在重点片区开发、产业空间保障、城市运营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担当能力。通过“直投+基金”等方式，培育辖区未来主导产业和税源增长点，优化区域经济结构和税基。二是持续做大国 有资本收益。分类施策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将其转化为有效资本和现金流，畅通资金循环路径。建立健全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企业考核体系，引导区属国企聚焦主业、降本增效，提升主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是健全国资国企监管机制。健全以“1+6”制度为核心的国资监管体系，优化监管权责清单，在投资决策、资产处置等方面赋予国企更多经营自主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活力。完善全面监管与风险防控体系，构建预算编制、执行、评价、考核管理闭环，加强对区属国企财务、投资、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控，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守护好财政“家底”。

### 第三部分 2026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2026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 2026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形势，2026 年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21.83 亿元，比 2025 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7.9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10.96 亿元。

(一) 税收分成收入 105.45 亿元, 同比下降 7.66%。增值税收入预计为 48.23 亿元, 增长 13.91%。企业所得税收入预计为 16.47 亿元, 增长 1.01%。其他税种收入预计为 40.74 亿元。其中, 个人所得税 10.54 亿元, 下降 2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 亿元, 下降 9.52%; 房产税 4.45 亿元, 下降 15.98%; 印花税 3.60 亿元, 下降 3.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0.55 亿元, 增长 1.68%; 土地增值税 7.42 亿元, 下降 53.75%; 契税 6.08 亿元, 下降 12.53%。

(二) 非税收入预计 16.38 亿元。主要是受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政策性免收影响, 2026 年度非税收入有所下降。

(三) 上级补助收入 18.54 亿元。按照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金额编列, 年中仍会有追加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

(四) 结转结余收入 1.92 亿元。主要是结转未使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至 2026 年使用。

(五) 调入资金 68.68 亿元。2026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6 亿元,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0.01 亿元, 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20 亿元。

## 二、2026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26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 210.96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 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210.96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2.26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16.73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 1.61 亿元、调出资金 0.36 亿元。

(一) 光明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2.53 亿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上升 6.80%。主要是培育壮大低空经济,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11 亿元,下降 5.52%,主要是节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2.42 亿元,增长 4.31%。主要是加强辖区治安管理、执法执勤办案的经费保障。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教育事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50.62 亿元,下降 9.29%。主要是往年存在一次性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抬高基数,剔除一次性因素,经常性支出同比增长。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1.97 亿元,增长 66.93%。主要是匹配科学城公司年度建设需求。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4.67 亿元,增长 170.38%。主要是丰富辖区文化体育设施,场馆建设和运营补助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0.10 亿元，增长 23.48%。主要是人才招引力度加大，人才工作经费增加；民生保障方面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9.88 亿元，增长 4.79%。主要是新增育儿补贴项目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34 亿元，下降 61.51%。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1.19 亿元，增长 7.56%。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重点保障轨道交通四期调整融资任务。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3.89 亿元，下降 24.40%。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减少。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27 亿元，下降 20.53%。主要是优化社区“微循环”网络，科学调整机场快线、假期公交等特色公交线路。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3.40 亿元，增长 35.48%。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安排政府引导基金注资、重点项目资本金等。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26 亿

元，下降 17.90%。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项目支出需求减少。

1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4.33 亿元，增长 14.04%。主要为提升住房安居水平，打造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及住房相关经费。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09 亿元，下降 14.85%，主要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剔除科目调整因素后同比上升。

17. 预备费安排 2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可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 设置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8. 债务付息支出 0.10 亿元。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发生的支出，主要是根据已发行的一般债付息计划安排。

19. 其他支出 1 亿元。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光明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5%，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

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21%，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0.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8%，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切块由区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2.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2%，反映切块由区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学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69.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08%，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12.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2%，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7. 对企业补助支出 18.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6%，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0.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81%，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1%，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5%，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 转移性支出 18.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6%，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2. 预备费及预留 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95%。

13. 其他支出 3.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1%，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 第四部分 2026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2026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0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转贷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9.46 亿元。

（一）彩票公益金收入 0.10 亿元，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预算告知规模安排。

（二）债券专项收入约 2 亿元，主要是根据债券项目单位实际建设运营情况预估。

（三）转移性收入 96.0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 93.92 亿元、其他上级转移支付 2.17 亿元。

（四）专项债转贷收入 15.41 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局下达的 2026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五）上年结余 5.50 亿元，主要是结转到 2026 年继续使用的土地整备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

（六）调入资金 0.36 亿元，主要是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 二、2026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6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9.46 亿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69.54%。其中：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61 亿元。主要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25.82 亿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的支出。

2. 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1 亿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安排 15.41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剩余部分待 2026 年全年新增专项债务额度确定并下达后，再通过调整预算安排。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0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福彩公益金和区级体彩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 专项债付息支出 7.92 亿元，主要是根据光明区 2018-2025 年已发行专项债付息计划安排。

5. 专项债发行费用支出 0.06 亿元，主要用于存量专项债还本付息手续费及 2026 年新增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支出。

（二）专项债还本支出 9 亿元，主要用于光明区往年已发行专项债到期本金偿还。

（三）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0.83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对上级政府的政策性上解支出。

（四）调出资金 60.01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 第五部分 2026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总体收支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346 万元，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346 万元。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全资国企上缴利润 1,000 万元。二是控股国企卫光生物上缴分红 2,960 万元。三是参股公司光明集团上缴分红 1,000 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五是上年结转 384 万元。

### 三、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5,346 万元，包括转移性支出 2,000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3,346 万元。

### （一）转移性支出 2,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要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不低于 30% 比例上缴区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2,000 万元，用于民生支出保障。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3,346 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8 万元。** 一是根据市政府有关原农场干部生活费补贴的批复意见，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 232 万元。二是发放原光明农场退休幼儿园教师 2026 年“两贴”及慰问金合计 96 万元。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669 万元。** 一是区属国企承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补贴 1,280 万元。二是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补贴 1,029 万元。三是候机楼补贴 360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7 万元。** 安排国企年度审计费用 141 万元、安全生产经费 31 万元、其他国企日常监管经费 175 万元。

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万元。**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深财资〔2025〕47 号），2026 年市财政局下

达上级转移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万元。

##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一、2026 年光明区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控制数约为 5,33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整体压减约 1.84%，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具体如下：

(一) 202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继续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根据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全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总控数安排 35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二) 2026 年公务接待费控制数为 80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务安排，据实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 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控制数 4,9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控制数 2,00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数 2,900 万元。较 2025 年压减 3.3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车辆运行维护费。

光明区将继续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确保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

二、2026 年光明区将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组织工作，后续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后，按程序纳入调整预算安排。

三、“三保”预算安排共计 47.7 亿元，其中保工资 41.3 亿元、保运转 2.3 亿元、保基本民生 4.1 亿元。

四、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全口径税收）=全口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其中，全口径税收收入=中央级+市级+区级。

光明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税收收入+非税收入。

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为保证各单位民生保障和正常履职经费支出需求，经梳理汇总，在指标正常下达前，预下达部分预算指标约 51 亿元。

六、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光明区无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预算数据。

七、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